临时救助办事指南之救助标准

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应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挂钩，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、困难程度、受困人数、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，依据维持急难对象在遭遇临时困境期间吃、穿、住、行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支出确定，具体公式为“救助金额=当地城市低保标准（月）\*受困人数\*困难持续时间\*困难情形调整系数”。

其中，受困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对象类别确定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按实际受困人员统计人数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计算人数；困难持续时间应以月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；困难情形调整系数可分成若干等级，最高为1，最低为0.1，支出型临时救助困难情形系数在0.1-0.6之间（含0.6），急难型临时救助困难情形系数在0.6-1之间（含0.6）。具体困难情形调整系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。

对遭遇特别重大临时生活困难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，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可通过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含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，适当提高救助额度。